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3〕20号

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划办函〔2023〕3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校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的填报、分析和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是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系统地掌握我校的发展状况、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提供决策依据。

为做好学校数据校验、审核与分析，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沟通与协作，确保数据准确和完整。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学校将适时对工作进展和完成质量情况进行通报。

（二）工作安排

各部门于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及审核工作。

二、填报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工作内容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等5大类数据，填报要求、表格、指标内涵等详见附件2。

（二）时间节点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2022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2022年的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2023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三）任务分解

根据学校部署，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1。

三、填报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工作流程

1. 各部门务必认真研读数据填报指南，明确数据填报内容和填报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2. 数据填报采取电子和纸质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填报部门将收集整理、审核后的数据电子版发质评中心熊老师；并将签

字盖章后的定稿纸质数据报表递送质评中心祝老师。涉及协助部门的数据报表应尽早将符合填报要求的本单位数据（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便汇总、审核与填报。

（二）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对每年上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学校将会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报。

四、联系方式

质评中心联系人：熊老师、祝老师，联系电话：87302949，填报交流 QQ 群号：612154637。

- 附件：1. 各部门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表及纸质报表模版
2.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3 年版本）
3. 2023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
4. 教育事业统计联络人员名单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4

教育事业统计联络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联络人员	备注
1	党政办公室	王一阳	
2	党委组织部	余嘉怡	提供 2022-2023 学年教师、学生党员名单
3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王兴昌、文建	
4	计划财务处	刘丽莹	
5	学生工作处	余琼欢	
6	校团委	王姗姗	
7	招生处	胡芸	
8	就业处	赵恩浩	
9	教务处	高贝贝	
10	图书馆	徐琳娜	
11	资产管理处	吴强刚、张志	
12	基建处	唐斌	
13	后勤保障处	涂小洪	
1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吴铮	
15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李诗诗	
16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祝珍萍	
17	军事体育教学部	赵慧	